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文信
電話：02-7712-9092
電子信箱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72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
(A090000000E_11000172649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0E_11000172649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受託者資通安全聯合查核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4日院臺護字第11001949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電冊公文交換戳記

